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华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华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华勇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华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华勇先生承诺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提议人华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华勇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